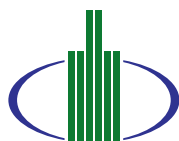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I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合併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TANRICH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目前於創業板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其中479,438,173股為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列作繳足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95,887,634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

為促成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建議配售，及為本公司提供更高靈活性，以便日後擴大本公司股本，董事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藉由增設1,50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而各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股份合併生效，方告作實。

(I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54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購回股份及／或合併股份，配售項下最多54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16%，當中包括95,887,634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經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92%，當中包括635,887,634股合併股份。配售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08,000,000港元。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54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會根據即將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取之特別授權發行。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較(i)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20港元折讓約42.31%（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4港元計算及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及(ii)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09港元折讓約41.06%（按照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18港元及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全數成功配售，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2,000,000港元，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其他相關費用後）將約為159,760,000港元。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V)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i)配售進一步詳情；(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5)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其中479,438,173股為已配發及發行且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照本公司此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95,887,634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

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合併股份將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將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引致股東按比例之權益或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可能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致令股份合併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之面值並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預期股份合併將會令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從而減少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董事會亦相信，股份合併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充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均會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自股份持有人所持之全部股權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的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按於本公佈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104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20港元)為基準，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040港元，而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價將為5,2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不足一手股份之買賣安排

為促成不足一手合併股份(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將委聘證券公司提供配對服務，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入不足一手合併股份之股東補足完整之買賣單位，或為有意出售彼等所持不足一手合併股份之股東出售其股份。不足一手股份之買賣安排將載於通函。

不足一手合併股份之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不足一手合併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二)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將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五(5)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份之股票僅會於股東就提交作註銷股份的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出的每張新股票(以所註銷/發出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金額)，方獲接受換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維持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任何時候換取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得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顏色。

就本公司其他證券作出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賦予持有人認購最多21,445,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且可兌換為75,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董事將釐定是否因股份合併須就上述者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在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證券。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計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二)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限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星期一)

以下各項須待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會發生：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不足
一手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結束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上提供有關不足

一手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一)

(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股份，其中479,438,173股為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列作繳足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95,887,634股合併股份將予發行。

為促成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建議配售，及為本公司提供更高靈活性，以便日後擴大本公司股本，董事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藉由增設1,50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而各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股份合併生效，方告作實。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釐定其未來業務計劃的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於(i)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及(ii)建議發行配售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發行股份及／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外，董事會目前無意發行據建議所增加之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部分。本公司將於日後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I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合併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並以本公司代理之身份，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54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代理成功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1%。該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其各自聯繫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配售代理同意承配人的身份及配售予每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數目須經本公司全權酌情批准。配售代理亦向本公司承諾，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購回股份及／或合併股份，配售項下最多540,000,000股配售股份（總面值108,0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16%，當中包括95,887,634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及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經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92%，當中包括635,887,634股合併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較：

- (i) 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20港元折讓約42.31%（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4港元計算及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及
- (ii) 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09港元折讓約41.06%（按照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18港元及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配售價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表現、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假設已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2,000,000港元，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9,760,000港元。於此基準下，於全面完成配售後，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296港元，而根據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約為108,000,000港元。

配售之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各自須承擔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特別授權；
- (iv) 本公司就根據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有關當局取得一切必須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如適用）；及
- (v)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所給予之一切陳述及保證於完成時保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在完成時及在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所有時間內重覆作出。

倘配售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下午四時正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各自須承擔之責任將告終及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事先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者除外。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根據配售協議建議發行之配售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取之特別授權發行。

配售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任何時間直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為止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並經諮詢本公司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可能會對配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

- (ii) 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市況出現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令進行配售屬不智或不適宜；或
- (iv) 自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有關之本公司公佈刊發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刊發之一切公佈及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配售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配售協議根據其所載不可抗力事件而須終止時，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其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亦不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之情況則作別論。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有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在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完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進行，須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棚架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以及其他建築及樓宇工程服務。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62,000,000港元。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與配售有關之所有其他相關支出)預計約為159,760,000港元，將作以下用途：

- (i) 約3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ii) 約33,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支付就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
- (iii) 約30,000,000港元用作撥付開發借款業務所需資金；
- (iv) 約25,000,000港元用作購買作倉庫儲存的工廠單位；
- (v) 約17,0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之設計及精裝修服務；及
- (vi) 餘下約24,76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i)約36,58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未償還銀行貸款；(ii)約11,140,000港元的銀行透支；(iii)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v)約9,980,000港元的其他無抵押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1,790,000港元(當中16,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用作認購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的股份，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佈中披露)。

據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進一步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債務融資之融資成本約為2,630,000港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100,000港元之融資成本為高。融資成本之大幅增長主要源於可換股債券及銀行貸款之利息所致。

鑒於本集團現金狀況緊絀，配售所得約3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減輕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將每半年支付一次。可換股債券可以目前轉換價每股股份0.40港元轉換為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假設可換股債券於其到期日或之前將不會獲轉換為股份，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應付利息總額將為3,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通函。

有見及可換股債券現時之轉換價每股股份0.40港元遠高於股份目前市價，董事會認為，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之激勵作用不足。鑒於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到期，本公司估計償還可換股債券及相關應計利息需要33,000,000港元的可能性頗高。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徽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獲授放債人牌照。在本集團仍然集中於發展其現有業務之時，董事認為，不時尋求適當投資機會，以擴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之新型業務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對本公司誠屬有利。董事認為，從事借款業務可多元化擴展本集團之收益來源，預期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借款業務一般需要隨時可備用之財務資源。貸款之還款期不定，視乎貸款協議之條款而定，可長可短。就此，董事認為，動用來自配售約30,000,000港元，以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向客戶提供貸款，將增進本集團借款業務之發展及財務實力。

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於應用新研發之「霹靂」棚架系統下，本集團對棚架行業之前景充滿信心。與傳統系統相比，「霹靂」節省多達75%之人手，並有效減輕人手短缺問題。本集團將進一步推動「霹靂」之應用，以改善營運效率。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較高盈利潤之業務分部，例如吊船工作台、防撞欄及登爬維修器材之安裝以及維修服務分部。此外，本集團將加強物流、倉庫及其他後勤配套服務，以提升整體的盈利水平。鑒於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核心業務之發展，本集團有意購買工廠單位以作倉庫儲存用途。預期購買工廠單位將需約25,000,000港元。

此外，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中所述，本集團亦已成立一間佔51%權益的新附屬公司森基設計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森基」），以向香港之住宅物業提供室內設計服務。預計森基將貢獻額外收益及進一步改善精裝修分部日後之營運業績。為尋求進一步擴展設計及精裝修服務，本集團預計(i)透過廣告及展覽增強客戶之注意；(ii)透過向職員提供培訓及聘用專業人員增強本集團之設計能力及辦公室效率；及(iii)透過購置新陳列室或工作室擴充本集團於香港之辦公室，合共將需要約17,000,000港元。

據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營運及行政開支約為11,000,000港元，營運支出之每月算術平均數約為1,83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具備額外營運資金用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對本集團有利。因此，配售所得約24,76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營運支出（例如工資成本、向分包商及供應商支付款項、其他行政開支及專業費用）。

董事認為，進行配售毋須尋求財務機構之借款，不致增加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對本公司而言屬籌集本公司日後所需資金之良好機會。根據配售發行新配售股份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此外，配售亦可改善資產負債比率及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配售可能對現有持股量構成重大攤薄影響，董事相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本集團整體發展產生之長遠利益於長遠而言將增加合併股份之價值。

除配售外，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鑒於實行上述業務計劃及擬定用途所需資金，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額外利息負擔、資產負債比率大幅提高及令本集團面對還款責任。供股及公開發售於時間及成本而言效率較低，且供股及／或公開發售之包銷商難覓。因此，董事決定進行配售，按竭盡所能基準，讓本公司更輕易覓得配售代理，而涉及配售之文件亦較為簡單，令到配售可在股東批准後的較短時間內完成。由於配售須待股東批准，即股東有權否決配售。基於以上所述，與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相比，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籌集資金為最有利的融資渠道。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股權融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佈日期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79,900,000股新股份。	約13,990,000港元之總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認購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股份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之特別授權配售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28,610,000港元之總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i)約17,360,000港元將用作收購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 51%權益；及(ii)約11,25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將分配(a)約3,000,000港元償還本集團銀行透支；及(b)約8,250,000港元支付營運支出(例如工資成本、其他行政開支及專業費用)。	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下列用途： (i) 約17,360,000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 (ii) 約4,02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及 (iii) 約7,23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佈日期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二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配售223,950,000股新股份	約23,060,000港元之總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p data-bbox="1155 327 1430 406">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用作下列用途：</p> <p data-bbox="1155 476 1430 655">(i) 約15,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隆棚業有限公司(「滙隆」)之銀行透支；</p> <p data-bbox="1155 719 1430 842">(ii) 約5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聯營造有限公司之銀行透支；及</p> <p data-bbox="1155 906 1430 987">(iii) 約7,560,000港元已用作滙隆的一般營運資金。</p>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下表為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完成前（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前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股份合併及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已獲全數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於完成前		緊隨股份合併及 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蘇汝成博士	2,075,000	0.43%	415,000	0.43%	415,000	0.07%
江錦宏先生	2,761,250	0.58%	552,250	0.58%	552,250	0.09%
黎婉薇女士	2,075,000	0.43%	415,000	0.43%	415,000	0.07%
蘇宏進先生	500,000	0.10%	100,000	0.10%	100,000	0.02%
吳騰先生	3,460,000	0.72%	692,000	0.72%	692,000	0.11%
林國榮先生	500,000	0.10%	100,000	0.10%	100,000	0.02%
承配人	-	-	-	-	540,000,000	84.92%
其他公眾股東	468,066,923	97.63%	93,613,384	97.63%	93,613,384	14.72%
合共：	479,438,173	100.00%	95,887,634	100.00%	635,887,634	100.00%

附註： 因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合計不一定為100%。

(IV) 一般資料

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ii)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i)配售進一步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合併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V)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之任何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予解除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寄交股東之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關於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500,000,000股合併股份，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當天為營業日
「最後時限」	指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日後滿三十天當日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建議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540,000,000股合併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協議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54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配售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及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最多540,000,000股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ls.com.hk 內刊登。